**税收筹划建议**

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收法规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、减免税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，通过对工资、岗位津贴等各类酬金的合理安排，达到少缴税的合理合法行为。

我校教职工每月工资、岗位津贴相对固定，但其余各类津贴、补助、课时费、奖励等酬金的发放金额及时间不固定，如果精心规划，可以做到合理避税。

**给我校职工发放酬金之前可以和财务处联系，协助做好税收筹划。同时给大家几点税收筹划建议：**

一、在发放酬金之前，请各位教职工通过网上工资查询平台，查询当月已取得收入，若当月收入畸高，可考虑转到次月发放。

二、一次性发放金额较大的酬金或奖励，可以根据每月收入估算情况，进行合理分摊。

三、各学院、部门与教职工应相互配合进行税收筹划，尤其当存在多个部门给同一个教职工发放酬金时，应合理分配各月酬金发放计划。

四、请各位教职工熟悉个人所得税政策与计税方法，对每笔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做到心中有数。